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6/1996/11
27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6年3月11日-2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
方面的作用的大会第50/16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大会在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第50/166号决议中,请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消除对妇女和女孩暴力活动的情况,并将此类资料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大会还请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除其他外,列入有关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的资料,并将此类资料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大会上述决议要求提供的基金报告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本说明附件中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

* E/CN.6/1996/1。

附件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说明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谨向妇女地位委员会转递大会第50/166号决议要求提交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6	4
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 方面的作用.....	7 - 12	5
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遵循大会第50/166 号决议而采取的初步步骤.....	13 - 14	6

导 言

1. 大会第50/166号决议欢迎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议定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其中要求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大会同一项决议回顾其宣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第48/104号决议,又回顾其第48/107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已起到催化作用,便利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和社区一级作出努力,支持使妇女直接受益并赋予其权力的创新活动。大会第50/166号决议还促请各国政府在预算内为有关消除对妇女暴力行动的活动分配足够的资源并动员社区资源,包括按照《行动纲要》第124(p)段的要求,在适当各级执行行动计划的资源。

2. 大会第50/166号决议第1段重申其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积极倡导行动,包括它对1993年7月26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的后续活动作出的贡献和参与,特别是关于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

3. 大会第50/166号决议请基金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业务机构,要顾及到需要加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活动,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按照《北京宣言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规定的措施所作努力的一部分,尤其着重在国家和社区一级的活动。

4. 大会同一项决议还请基金在进行任何有关的活动时,同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司、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又请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有关情况,并将此类资料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

5. 大会第50/166号决议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同秘书长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机关和机构协商,考虑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现有的职权、结构和管理范围内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以支持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采取

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包括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行动。

6. 本报告提供了关于妇发基金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进行的活动的简要背景,并通知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开发计划署署长打算按照大会第50/166号决议的要求开展必要的协商。

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7. 1991年,妇发基金编制了一份题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发展的障碍”的政策文件,说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及其对促进对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不利影响。该文件根据从驻地工作人员收到的资料,讨论了如果忽略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发展项目产生的影响将微乎其微,并进一步提出改善情况的详细建议。该文件在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提出,建议妇发基金响应可以提供具有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潜力的模式的具体措施,并在妇发基金本身的活动内和联合国系统各级宣传和使人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发展,还同意妇发基金可另行可以为此目的寻求信托基金以下一级的支资。这项政策文件后来作为《破碎的梦: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发展的障碍》³出版。

8. 《破碎的梦》的出版正值国际社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日益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普遍性并且必须对专门针对妇女的性别偏见暴力行为的破坏性影响作出新的反应。

9. 作为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妇女所关心的问题的机构,妇发基金支持出其他的有效发展途径和促进对性别问题比较敏感的有利的政策环境的创新办法。妇发基金响应妇女表达的需要,日益利用视推行可持续的人的发展为基本人权问题的方案架构,并一贯把妇女人权,特别是性别偏见暴力同发展进程联系起来。妇发基金成功地利用这个办法建立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妇女人权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代表之间的对话,从而加了宏观政策行动和微观方案措施的交错关系。

10. 在1993年于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进程中,妇女要求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放在国际议程上,妇发基金在促进妇女提出的这些的要求方面起了关键作用。为此目的,在会议之前,妇发基金同荷兰政府和南北研究所联合举办了一个题为“要求变革: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战略”的讨论会。基金还把60多名鼓吹妇女权利的人带来参加会议。在会议上,妇发基金赞助了15人参加在侵犯妇女人权问题全球法庭上作证。

11. 妇发基金在人权方面的活动,特别是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大体上得到许多基层组织、伙伴机构、基金协商委员会和国际人权组织的大量支持,结果妇发基金设立了一个妇女人权方案。妇发基金在实现妇女人权方面的作用得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节B.3第37段的明确确认,该段要求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得到《行动纲要》第四章I节第231(g)段的确认,该段规定不同的联合国机关和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必须进行合作和协调。

12. 妇发基金在其关于人权的工作方面确定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其活动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妇女人权方案支持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目标和结果;妇发基金支持全球妇女人权运动,促进该运动的游说工作和活动。全球妇女人权运动是一项非政府行动,通过其全球论坛法庭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案例,记录为侵犯妇女人权的行。在北京,妇发基金协助开展了一个全球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集中注意力于迫切需要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支持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遵循大会第50/166号决议而采取的初步步骤

13. 按照大会第50/166号决议提出的要求,署长将开始一个协商进程,并将通报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其进展情况。

14. 此外,妇发基金要求其驻地工作人员向致力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工作

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集资料,说明何种措施可在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

注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妇发基金,1992年,纽约。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